

《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询证函》的回函

致：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经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贵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已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了披露义务。目前，贵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正在推进，后续将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规定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是否能够顺利发行及最终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本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天石

2023年3月24日

《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询证函》的回函

致：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经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贵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已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了披露义务。目前，贵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正在推进，后续将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规定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是否能够顺利发行及最终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企业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本企业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询证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3年3月24日

